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如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触发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

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4 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3.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 2 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目前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7 日